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 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十一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华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续租广州百货大厦九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百货大厦九楼续租合同。租赁面积约 2521 平方米，租赁期为 5 年，租期内总租金为 2247 万元。在具体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关联董事王华俊、张蕴坚、黄永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拓展经营广百新翼大厦负一层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百新翼大厦负一层租赁合同。租赁面积约 2690 平方米，租赁期为 5 年，租期内总租金为 1736 万元。在具体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另

行公告。

关联董事王华俊、张蕴坚、黄永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核定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永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